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4,5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了充分把握信用保证保险领域的机遇，公司拟与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天之都实业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拟认购 14,500 万股，投资金额为 14,5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总股本的 14.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7 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开化县青联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GAO ZHIYIN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有线电视系列产品、IT 通讯产品、IT 软件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588,965,885.50 元；净资产 1,289,816,397.20 元；营业收入 1,696,705,906.86 元；净利润：426,232,651.76 元。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2、交易对方名称：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8 层 101 内 0829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健

注册资本：8683.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建筑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494,614,209.14 元；净资产 1,938,749,285.45 元；营业收入：201,724,106.00 元；净利润：24,187,348.96 元。

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3、交易对方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晓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圆整

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201,507,349.64 元；净资产 2,734,261,116.24 元；营业收入：9,268,097,756.66 元；净利润：134,884,699.71 元。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交易对方名称：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福吉园 107-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会忱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气焊、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模具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245,932,638.52 元；净资产 1,093,065,436.44 元；营业收入：705,730,208.73 元；净利润：31,318,008.55 元。

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5、交易对方名称：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望丛中路 10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党晓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经营范围：在郫县郫筒镇双柏村、凉水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2006-00772）从事酒店、配套商业设施和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及经营[住宿；西餐；日餐（含凉拌菜、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不含外卖）；零售名白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股票、金融、证券类）；干洗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土地整理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20,125,487.43 元；净资产 414,227,207.40 元；营业收入：206,504,477.87 元；净利润：36,475,593.99 元。

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6、交易对方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799,158,495.13 元；净资产 4,953,768,869.43；营业收入：8,109,272,628.29 元；净利润：329,900,491.87 元。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

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投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基金；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业务；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风险信息咨询；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资金	占股比例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8000万元	18%
中国东方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19000万元	19%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0万元	14.5%
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00万元	14.5%
成都天之府实业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12%

四、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遵循“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经营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

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投资人的资产保值增值，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贡献力量。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各类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投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基金；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业务；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风险信息咨询；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3. 股份类别

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时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 发起人认购价格、数额及比例

合同各方同意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同意认购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1、发起人甲认购金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 2、发起人乙认购金额为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
- 3、发起人丙认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 4、发起人丁认购金额为 1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5%；
- 5、发起人戊认购金额为 1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
- 6、发起人己认购金额为 1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5%；
- 7、发起人庚认购金额为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

5. 组织机构

- 1、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 2、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6. 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本次投资以获得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及外部主管部门的批准为先决条件，各方同意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前，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履行本次投资的相关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发起设立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整合股东各方优势资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为应对风险，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在资本上由多家机构共同投资，可适当分散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精融互联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